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2017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省农科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农科院隶属省政府，正厅级，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其职责任务是：承担所属科研院所的人事、编制、财务预决算、国有资产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农业领域应用基础、高新技术科学研究；参与省农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制定；为农业发展、农村进步和农民增收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服务。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始建于1956年8月，隶属于省政府，正厅级事业单位。2014年4月加挂“黑龙江现代农业研究院”牌子。经过6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成为在全省规模最大、在全国和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综合类农业科研机构。全院直属33个分院（研究所），分布在全省不同生态类型区；建有国家马铃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玉米种质改良分中心、国家水稻种质改良分中心、国家大豆种质改良分中心和国家马铃薯种质改良中心等46个国际中心和国家级中心、重点实验室；拥有1个人社部博士后工作站，有职工3014人，其中在职职工1701人、离休37人，退休1276人。高级职称科研人员546人、省级重点学

科带头人17人、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182人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农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院事业单位预算。院本级有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科研处，成果产业处，人事教育处，外事处，行政保卫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科技推广处。

纳入省农科院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768001	省农业科学院
768002	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育种研究所
768003	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
768004	省农业科学院耕作栽培研究所
768005	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768006	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
768007	省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
768008	省农业科学院遥感技术中心
768009	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768011	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768013	省农业科学院园艺分院
768014	省农业科学院农村能源研究所
768015	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768016	省农业科学院克山分院
768017	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768018	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
768019	省农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
768020	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分院

768021	省农业科学院齐齐哈尔分院
768022	省农业科学院黑河分院
768023	省农业科学院佳木斯水稻研究所
768024	省农业科学院大庆分院
768025	省农业科学院浆果研究所
768026	省农业科学院五常水稻研究所
768027	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768028	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脱毒苗木研究所
768029	省农业科学院食品加工研究所
768030	省农业科学院草业研究所
768031	省农业科学院海南繁育基地
768032	中国科学院北方粳稻分子育种联合研究中心
768033	省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中心
768034	省农业科学院农化研究所
768035	省农业科学院对俄农业技术合作中心

第二部分 省农业科学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1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474.3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0.1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4.7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事业收入	2,853.78	五、教育支出		五、基本建设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资本性支出	686.13
七、其他收入	205.0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4.26	九、其他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	20.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414.2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17.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2,875.92	支出总计	32,875.92	支出总计	32,875.92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75.92	29,817.10					3,058.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4.26	1,537.56					30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4.26	1,537.56					306.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7.56	1,53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70						306.70
213	农林水支出	25,414.25	22,782.33					2,631.92
21301	农业	25,414.25	22,782.33					2,631.92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22,300.37	21,735.21					565.1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6.89						176.8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22						7.22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929.77	1,047.12					1,88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7.41	5,497.21					12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7.41	5,497.21					12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24	1,681.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7.64	2,59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8.53	1,218.33					120.2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省农业
科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32,875.92	27,858.35	4,997.07	20.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44.26	1,84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4.26	1,844.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7.56	1,537.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70	306.70				
213	农林水支出	25,414.25	21,735.21	3,658.54	20.50		
21301	农业	25,414.25	21,735.21	3,658.54	20.50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22,300.37	21,735.21	559.16	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6.89		176.8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22		7.22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929.77		2,915.27	1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7.41	4,278.88	1,338.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7.41	4,278.88	1,338.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24	1,681.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7.64	2,59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8.53		1,338.5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29,67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40.5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它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7.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782.3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97.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9,817.10	支出总计	29,817.10

五、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29,817.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7.56
213	农林水支出	22,782.33
21301	农业	22,782.33
2130104	事业运行（农业）	21,735.21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4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7.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18.33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9,817.1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6,206.99
	津贴补贴	4,203.9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130.59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1,537.56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伤保险	29.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6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132.64
	手续费	2.99
	办公水费	13.79
	办公电费	116.74
	电梯电费	6.25
	邮寄费	5.92
	电话通讯费	34.14
	办公用房取暖费	143.58
	专用房屋取暖费	381.65
	物业管理费	67.79
	国内差旅费	208.93
	一般维修费	35.90
	专用房屋维修费	31.69
	电梯维修费	3.25
	培训费	192.46
	工会经费	256.57
	福利费	1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2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30.36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1.85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3.6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1.2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241.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353.10
	退休费	6,798.14
	抚恤金	31.13
	丧葬补助费	1.20
	遗属生活补助	43.50
	非编制人员补助	
	住房公积金	1,681.24
	提租补贴	2,597.64
	采暖补贴	751.27
	购房补贴	1,218.3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4
项目支出	--	1,047.12

七、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9,817.1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日常办公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83
	助学金	
	生产补贴	
	住房补贴	6,248.48
	离退休费	7,151.2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
对事业单位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13,167.6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9.7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0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费用补贴	
债务付息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基本建设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股权投资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工伤保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采暖补贴	
	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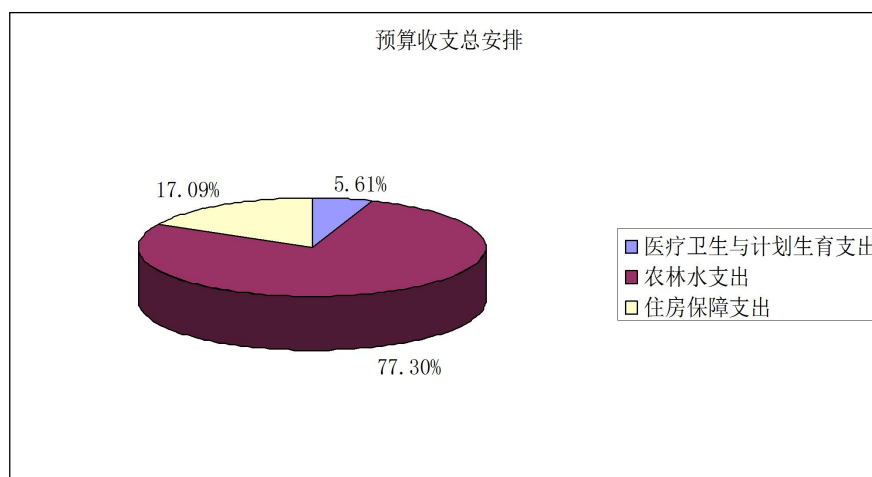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317.65	

因公出国（境）经费	22.40	
公务接待费	15.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1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15	
公务用车购置		

第三部分 省农业科学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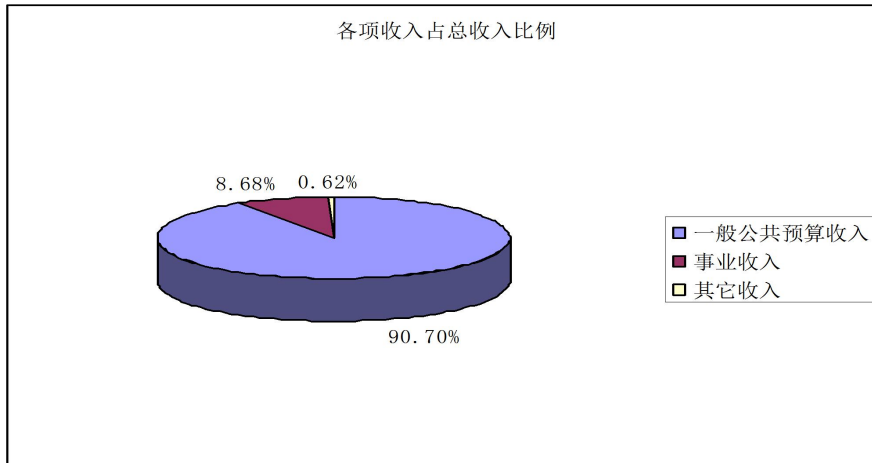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农科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农科院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2875.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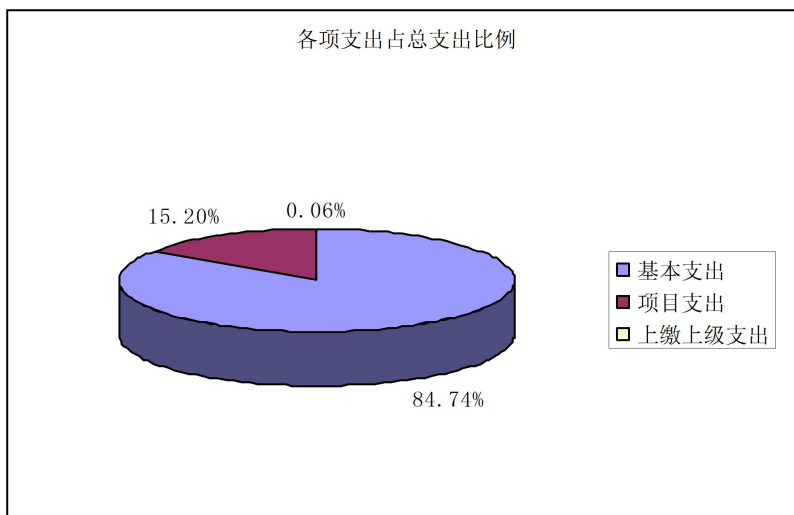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省农科院 2017 年收入预算 3287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17.1 万元，占 90.7%，事业收入 2853.78 万元，占 8.68%；其它收入 205.04 万元，占 0.62%。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省农科院 2017 年支出预算 3287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58.35 万元，占 84.74%；项目支出 4997.07 万元，占 15.2%；上缴上级支出 20.5 万元，占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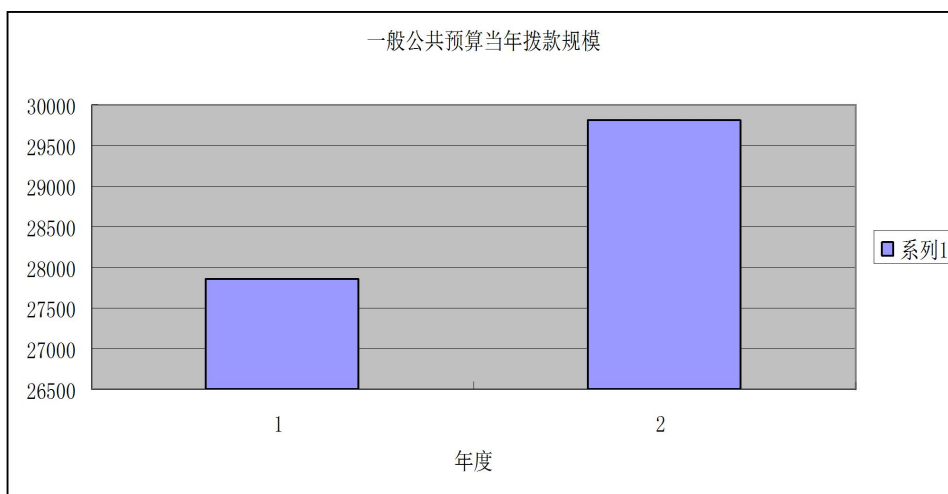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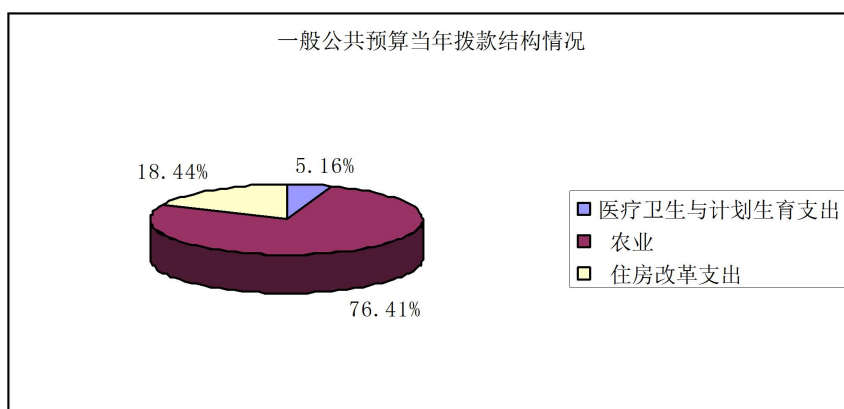
省农科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817.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9676.5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0.53 万元。支出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7.5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782.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7.2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省农科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8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6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增加工资，部分哈外单位增加边远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537.56 万元占 5.16%，农业（类）22782.33 万元占 76.41%，住房保障支出（类）5497.21 万元占 18.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1537.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86万元，增长16.1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晋级晋档，医疗缴费按比例增加。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21735.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95.23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工资离退休工资增加，以及晋级晋档，相应的公用经费等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预算数为1047.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24.87万元，下降23.68%。主要原因是：2016年安排农情监测与预报智能中心经费2017年没有继续安排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681.2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03.73万元，增长42.78%。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晋级晋档住房公积金按比例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预算数为2597.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9.59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晋级晋档,提租补贴按比例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1218.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6.41万元,下降6.62%。主要原因是:省房改办按照政策审核的材料,按照审核结果安排购房补贴支出。

(六) 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农科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769.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16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其它工资福利支出。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81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留机动经费。离退休公用支出56.6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职工体检费支出241.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484.59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购房补贴、采暖补贴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047.12万元。

(七) 关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农科院 2017 年政府公共预算支出 29817.1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484.5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求助、住房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事业单位补助 16332.5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省农科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7.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5.1 万元，主要是通勤车费用增加，燃油费增加，造成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接待费和出国费保持不变。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省农科院 2017 年本部门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19.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8.16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是按照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比例核定生成，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按比例增加。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省农科院采购预算总额134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56.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2.75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省农科院部门共有车辆45台，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2台套。

（十四）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省农科院专项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47.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以外的各项收入。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他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咨询电话：86677466